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所進行之 煤炭買賣業務之最新資料 及 盈利警告

####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所進行之煤炭買賣業務之最新資料

##### 《第一份和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泰鴻興業、中國公司、供應商甲及Lin先生訂立《第一份和解協議》，據此，《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須予以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與之有關的損失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 《第二份和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泰鴻興業、中國公司、供應商乙及Kong先生訂立《第二份和解協議》，據此，《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須予以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與之有關的損失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預計錄得顯著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Goldenbase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Goldenbase集團**」)所營運之煤炭買賣業務。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所進行之煤炭買賣業務之最新資料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泰鴻興業與中國公司訂立《共同合作協議》，據此，泰鴻興業及中國公司同意參與一項共同合作安排，以來自中國公司之煤炭經營許可證於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初步為期3年。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泰鴻興業、中國公司、供應商甲及Lin先生訂立《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據此，在《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內，供應商甲同意出售而中國公司同意購買合共6,500,000噸煤炭(須承受(+/-) 3%的波動)。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泰鴻興業、中國公司、供應商乙及Kong先生訂立《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據此，在《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內，供應商乙同意出售而中國公司同意購買500,000噸煤炭(須承受(+/-) 3%的波動)。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中國公司與客戶訂立《煤炭購買協議》，據此，在《煤炭購買協議》的年期內，(i)客戶同意購買而中國公司同意出售合共1,250,000噸煤炭(須承受(+/-)1%的波動)。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峰投資有限公司與Intellect Hero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Eminent Alo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Eminent Along Limited擁有Goldenbase約33.33%股本權益，而Goldenbase擁有泰鴻興業全部股本權益。

有關《煤炭供應協議》、《煤炭購買協議》及《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收購事項之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發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Goldenbase及泰鴻興業各自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泰鴻興業於以中國公司之煤炭經營許可證進行其煤炭買賣業務時，遭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行政管理方面一定程度的延誤。於該等情況下，(i) Goldenbase集團決定於中國青海省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而原先預期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或前後成立，及其後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青海省申請煤炭經營許可證。Goldenbase集團之管理層原先預期整個程序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或前後可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泰鴻興業、中國公司、供應商甲及Lin先生訂立《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之執行將押後，直至外商獨資企業獲得煤炭經營許可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泰鴻興業、中國公司、供應商乙及Kong先生訂立《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之執行將押後，直至外商獨資企業獲得煤炭經營許可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泰鴻興業、中國公司與客戶訂立《煤炭購買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煤炭購買協議》的年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Goldenbase集團之管理層預期，外商獨資企業之成立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底，誠如Goldenbase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延遲乃由於中國最近訂立經修訂的《煤炭法》。Goldenbase集團之管理層獲其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經修訂的《煤炭法》，企業經營煤炭買賣業務，不再須取得任何煤炭貿易牌照。有鑑於中國青海省有關當局仍然在制訂經修訂《煤炭法》之實施詳情，Goldenbase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中國當局在審批成立業務範圍為煤炭貿易的新外商獨資企業之申請時將非常審慎及花更多時間，同時，有關煤炭貿易牌照之任何現有申請及週年覆核均已暫停。

## 其後發展

本公司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告知，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得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證。其後，繳足外商獨資企業部份註冊股本，而驗資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發出(憑藉有關驗資報告，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向當地稅務局申請一般納稅人資格，以向其客戶開具增值稅發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初，Goldenbase集團之管理層聯繫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以分別重新啟用《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方法為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取代泰鴻興業繼續履行於各煤炭供應協議下之責任。然而，獲Goldenbase集團之管理層告知，鑒於煤炭市場自二零一二年五月(當時訂立煤炭供應協議)以來已顯著惡化，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各自之回覆較為負面，彼等認為重新啟用《煤炭供應協議》不公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初，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各自向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傳達彼等分別終止《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之意向。

本公司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緊隨上述事件後，Goldenbase集團已就其分別於《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法律狀況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並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各自有權以情況變化為由，且有望成功(a)向中國法院申請命令以分別終止《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或(b)於泰鴻興業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反對分別特別履行《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或前後，當《煤炭購買協議》即將終止時，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與客戶溝通，以將《煤炭購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的《煤炭購買協議》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進一步延期。客戶向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表示，其願意延長《煤炭購買協議》，惟《煤炭購買協議》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預付按金)須作出若干修訂，而其進一步建議押後磋商《煤炭購買協議》的延期，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開具增值稅發票的所有所需批准。因此，《煤炭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本公司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因稅務緣故外商獨資企業仍在將其註冊地址變更至中國青海省西寧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因此，外商獨資企業仍未獲得一般納稅人資格及尚未開始業務經營。

### 《第一份和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泰鴻興業、中國公司、供應商甲及Lin先生訂立《第一份和解協議》，據此，《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須予以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與之有關的損失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第一份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第一份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各訂約方： (i) 泰鴻興業；  
(ii) 中國公司；  
(iii) 供應商甲；及  
(iv) Lin先生。

根據《第一份和解協議》，注意到（其中包括）：

- (i) 於《第一份和解協議》日期，外商獨資企業並無獲得一般納稅人資格，因而無法向其客戶開具增值稅發票，而因此原因，其並無開始業務經營；
- (ii) 於《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日期起至《第一份和解協議》日期止期間，由於(a)中國公司並無向供應商甲下達任何採購訂單；及(b)泰鴻興業並無根據《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保證金，因此其對供應商甲的現金流及收益產生負面影響，而供應商甲因此遭受損失；
- (iii) 於《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日期起至《第一份和解協議》日期止期間，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的煤炭價格已大幅下跌。倘供應商甲須根據《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供應煤炭，則其可能會遭受損失及可能無法經營；及



(iv) 於《第一份和解協議》日期，供應商甲及Lin先生並無就彼等履行《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任何適當資產作抵押。

經供應商甲、中國公司、泰鴻興業及Lin先生議定(其中包括)：

- (i) 《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須自《第一份和解協議》日期起予以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毋須就其任何違反承擔責任；
- (ii) 由於中國公司並無向供應商甲下達採購訂單，供應商甲亦無向中國公司供應煤炭，泰鴻興業亦無根據《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保證金，供應商甲及／或Lin先生並無提供適當資產作抵押及就該等資產登記押記，故其各訂約方毋須支付結算金額、交付或退還煤炭或解除押記；及
- (iii) 自《第一份和解協議》日期起，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與之有關的損失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 《第二份和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泰鴻興業、中國公司、供應商乙及Kong先生訂立《第二份和解協議》，據此，《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須予以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與之有關的損失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第二份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第二份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各訂約方：
- (i) 泰鴻興業；
  - (ii) 中國公司；
  - (iii) 供應商乙；及
  - (iv) Kong先生。

根據《第二份和解協議》，注意到（其中包括）：

- (i) 於《第二份和解協議》日期，外商獨資企業並無獲得一般納稅人資格，因而無法向其客戶開具增值稅發票，而因此原因，其並無開始經營；
- (ii) 於《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日期起至《第二份和解協議》日期止期間，由於(a)中國公司並無向供應商乙下達任何採購訂單；及(b)泰鴻興業並無根據《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保證金，因此其對供應商乙的現金流及收益產生負面影響，而供應商乙因此遭受損失；
- (iii) 於《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日期起至《第二份和解協議》日期止期間，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的煤炭價格已大幅下跌。倘供應商乙須根據《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供應煤炭，則其可能會遭受損失及可能無法經營；及
- (iv) 於《第二份和解協議》日期，供應商乙及Kong先生並無就彼等根據《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履行《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提供任何適當資產作抵押。

經供應商乙、中國公司、泰鴻興業及Kong先生議定（其中包括）：

- (i) 《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須自《第二份和解協議》日期起予以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毋須就其任何違反承擔責任；
- (ii) 由於中國公司並無向供應商乙下達採購訂單，供應商乙亦無向中國公司供應煤炭，泰鴻興業亦無根據《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保證金，供應商乙及／或Kong先生並無提供適當資產作抵押及就該等資產登記押記，故其各訂約方毋須支付結算金額、交付或退還煤炭或解除押記；及
- (iii) 自《第二份和解協議》日期起，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與之有關的損失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 訂立和解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獲Goldenbase集團的管理層告知，各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目前最合理的解決方案，並為所有訂約方所接受，以解決Goldenbase集團就《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所遭遇的困難，原因如下：

- (i) 獲Goldenbase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有權且有望向中國法院成功申請命令以情況變化為由分別終止《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
- (ii) 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進一步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泰鴻興業向中國法院申請分別特別履行《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有權且有望以情況變化為由成功反對申請；
- (iii) 《煤炭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客戶已向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表方其願意延遲《煤炭購買協議》，惟《煤炭購買協議》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預付按金）須作出若干修訂，而其進一步建議押後磋商《煤炭購買協議》的延期，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開具增值稅發票的所有所需批准。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認為，倘《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獲履行而《煤炭購買協議》並無以其原有條款予以延期，則泰鴻興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必須物色願意以《煤炭購買協議》所載之類似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預付按金）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根據《煤炭供應協議》將供應的煤炭的新客戶。本公司獲Goldenbase集團之管理層告知，鑑於有關不明朗因素，其不一定能夠物色到該等新客戶，而因此面臨蒙受損失的風險；及
- (iv) 即使《煤炭購買協議》能夠重新啟用，由於外商獨資企業仍在變更其註冊地址，且已從西寧市城中區國家稅務局撤回一般納稅人資格的申請，泰鴻興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將不能向其客戶開具增值稅發票，並履行其於《煤炭購買協議》下的責任。獲Goldenbase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獨資企業大約需要花一



個月時間完成註冊地址變更手續及再花兩個月於中國青海省西寧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取得一般納稅人資格。因此，倘《煤炭購買協議》重新啟用，泰鴻興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將無法據此履行其責任，因此將會違反《煤炭購買協議》，而面臨蒙受損失的風險。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訂立各和解協議乃目前最合理的解決方案，以解決Goldenbase集團就《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所遭遇的困難。

儘管上述者，Goldenbase集團自二零一二年最後季度以來一直在中國及海外進行煤炭買賣業務。本公司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告知，憑藉其業務聯繫，Goldenbase集團之煤炭買賣業務將繼續進行。

###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預計將錄得顯著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乾麵條之銷售額下降，導致此分部之毛利貢獻下降；(ii)就收購鐵礦石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收購相關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iii)為應付已收購之鐵礦石及煤炭買賣業務之建立而導致行政費用增加，以及於探索其他潛在項目時產生成本；(iv)期內產生與債券、承兌票據及其他借貸集資有關之融資成本；及(v)於一間從事煤炭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非現金估計減值。

由於本公司仍在敲定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最近期的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有待敲定，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 指 由(i)泰鴻興業；(ii)中國公司(作為買方)；(iii)供應商甲(作為供應商)；及(iv)Lin先生(作為供應商甲的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煤炭供應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的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在《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內，供應商甲已同意出售而中國公司已同意購買合共6,500,000噸煤炭(須承受(+/-)0.3%的波動)
- 「供應商甲」 指 青海博海煤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相關業務，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 指 由(i)泰鴻興業；(ii)中國公司(作為買方)；(iii)供應商乙(作為供應商)；及(iv)Kong先生(作為供應商乙的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煤炭供應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的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在《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內，供應商乙已同意每年出售而中國公司已同意每年購買500,000噸煤炭(須承受(+/-) 0.3%的波動)
- 「供應商乙」 指 浙江天臺華日襪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服裝及煤炭相關業務，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Eminent Alo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銀峰投資有限公司與Intellect Hero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煤炭購買協議》」	指	由中國公司(作為賣方)及客戶(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煤炭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在《煤炭購買協議》的年期內，客戶已同意購買而中國公司已同意出售合共1,250,000噸煤炭(須承受(+/-)1%的波動)
「《煤炭供應協議》」	指	《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統稱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客戶」	指	山東天物燃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煤炭採購、倉儲、物流及銷售，為國有物資流通企業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第一份和解協議」	指	泰鴻興業、中國公司、供應商甲及Lin先生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和解協議，據此，《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將終止，而其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與之有關的損失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enbase」	指	Goldenbase Lt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約33.33%由Eminent Along Limited擁有，而約66.67%由餘下股東擁有
「Goldenbase集團」	指	Goldenbase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共同合作協議》」	指	泰鴻興業及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共同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泰鴻興業及中國公司同意參與一項共同合作安排，以於中國從事初步為期3年的煤炭買賣業務

「Lin先生」	指	Lin Wei Qing先生，為供應商甲25%註冊資本的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Kong先生」	指	Kong Fan Wen先生，為供應商乙80%註冊資本的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司」	指	湛江市忠信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買賣
「餘下股東」	指	合共持有Goldenbase約66.67%股本權益的股東，即(i) Liu Pui Lan；(ii)余揚海；(iii)鄺旭立；(iv) Century Bridge Development Limited；及(v) Metal Winner Limited
「泰鴻興業」	指	泰鴻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Goldenbase全資實益擁有
「《和解協議》」	指	《第一份和解協議》及《第二份和解協議》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二份和解協議」	指	泰鴻興業、中國公司、供應商乙及Kong先生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和解協議，據此，《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將終止，而其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與之有關的損失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青海富譽恆盈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買賣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及沒有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於本公告內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http://www.lmf noodle.com)。